

新股評論

李聲揚, CFA

研究部主管

isyli@sinopac.com

(852) 3609 6868

伍其峰

研究員

dkfng@sinopac.com

李文傑

研究員

mkli@sinopac.com

股票資料

股份編號:	1572 HK
發行股數:	4 億股 · 100%為新股
超額配股權:	15%
香港/國際發售:	10%/90%
招股價:	HKD0.60-0.75
總集資額:	HKD2.4-3.0 億 (基於發售價 HKD0.60-0.75)
上市後市值:	HKD9.6-12 億
淨集資額:	HKD2.19 億 (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HKD0.675)
用途:	50% 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20% 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發展網上貸款融資平台 20% 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貸款分行及拍賣分行 10% 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日期:	10 月 27 日 - 11 月 1 日中午
上市日期:	11 月 8 日
保薦人:	南華金融集團
盈利預測:	不適用
派息政策:	不適用
市盈率:	13.4-16.7 倍 (1H16 年度化市盈率)
上市後股東:	范志軍 (62.25%)、賴州榕 (12.75%)
基礎投資者:	保利投資、楊飛 · 總投資額 1 千 5 百萬美元 · 佔上市後總股份 12.13% (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HKD0.60)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背景

公司旗下兩個業務分部提供藝術金融服務：(i)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義的藝術金融指使用藝術品作為個人或機構財務管理基礎金融資產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其轉化藝術品的價值為金融工具。

賣點及強項

- 1) 於藝術金融服務行業擁有穩健的市場領先地位，且於藝術品典當貸款及網上拍賣市場早著先機。
- 2) 位於江蘇宜興，享有藝術相關業務發展的地理優勢。
- 3) 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為公司帶來協同效益。

風險因素

- 1) 公司業務承受有關藝術品鑒定及評估的風險。
- 2) 公司業務承受集中於若干藝術品種類的風險，例如紫砂藝術品及書畫。
- 3) 中國經濟狀況欠佳可能對公司的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4) 公司因管有藝術品可能遭到損毀或盜竊而蒙受損失，而投保可能出現困難或涵蓋範圍不足。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財年)

人民幣(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上半年
收入	39,869	57,698	107,574	66,322
貸款減值比率 (%)	2.7	2.6	0.0	0.0
淨利潤率 (%)	60.7	63.1	58.0	47.4
股本回報率 (%)	20.9	24.8	23.3	17.5
資產回報率 (%)	19.9	22.6	17.1	12.4
流動比率 (%)	29.3	21.2	4.7	2.7

資料來源: 公司資料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僅作參考資料用途，並不用作或視作為銷售、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報告所述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之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對有關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任何意見或建議。編制本研究報告僅作一般發送，並不考慮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特定人士之特定投資對象、財政狀況及特別需求。閣下須就個別投資作出獨立評估，於作出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交易前，閣下須就本報告所述任何證券諮詢獨立財務顧問。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並非用作或擬作分派予在分派、刊發、提供或使用有關資訊、工具及資料抵觸適用法例或規例之司法權區或導致東盛（經紀）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統稱「東盛」）須遵守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註冊或申領牌照規定的有關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

本報告所載資料及意見均獲自或源於東盛可信之資料來源，但東盛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於法律及/或法規准許情況下，東盛概不會就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不應倚賴以取代獨立判斷。東盛可能已刊發與本報告不一致及與本報告所載資料達致不同結論之其他報告。該等報告反映不同假設、觀點及編制報告之分析員之分析方法。

主要負責編制本報告之研究分析員確認：（a）本報告所載所有觀點準確反映其有關任何及所有所述證券或發行人之個人觀點；及（b）其於本報告所載之具體建議或觀點於過去、現在或將來，不論直接或間接概與其薪酬無關。

過往表現並不可視作未來表現之指標或保證，亦概不會對未來表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

東盛之董事或僱員，如有投資於本報告內所涉及的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時，其所作出的投資決定，可能與這報告所述的觀點並不一致。

一般披露事項

東盛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包括編制或刊發本報告之相關人士）可以在法律准許下不時參與及投資本報告所述證券發行人之融資交易，為有關發行人提供服務或招攬業務，及/或於有關發行人之證券或期權或其他有關投資中持倉或持有權益或其他重大權益或進行交易。此外，其可能為本報告所呈列資料所述之證券擔任市場莊家。東盛可以在法律准許下，在本報告所呈列的資料刊發前利用或使用有關資料行事或進行研究或分析。東盛一名或以上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可擔任本報告所載證券發行人之董事。東盛在過去三年之內可能曾擔任本報告所提供及任何或所有實體之證券公開發售之經辦人或聯合經辦人，或現時為其證券發行建立初級市場，或正在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就本報告所述投資或一項有關投資提供重要意見或投資服務。

本研究報告的編制僅供一般刊發。本報告並無考慮收取本報告的任何個別人士之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別需要。本報告所載資料相信為可予信賴，然而其完整性及準確性並無保證。本報告所發表之意見可予更改而毋須通知，本報告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提呈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於報告或其他刊物內提及的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本公司毋須承擔因使用本報告所載資料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之監管披露事項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東盛證券」）之政策：

刊發投資研究之研究分析員並不直接受投資銀行或銷售及交易人員監督，並不直接向其報告。

研究分析員之薪酬或酬金不應與特定之投資銀行工作或研究建議掛鉤。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聯係人從事其研究/分析/涉及範圍內的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的買賣活動。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聯係人擔任其研究/分析/涉及範圍內的任何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

東盛集團於香港從事投資銀行、坐盤交易、市場莊家或促銷或代理買賣之公司（包括東盛證券）（「該等公司」）並非本報告所分析之公司證券之市場莊家。

該公司與報告中提到的公司在最近的 12 個月內沒有任何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及其編制該報告之分析師與上述公司沒有任何利益關係。

分析員認證：

本研究報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準確地反映了分析員對於有關證券或發行人的個人觀點。研究分析員的薪酬與在報告中表達的具體建議或觀點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相關。

© 2015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除非特別允許，該報告任何部分不得未經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以任何方式進行複製或分發。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概不承擔第三方此方面行為的任何責任。